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德語系<選課>須知提醒

※本系課程<即時>加退選:2月26日(一)9:00起至3月6日(三)16:30 止。請有需要即時加退選者,於網路加退選「選課登記」時段之上 班時間,持經課程教師簽核之人工加退選申請三聯單,本人親洽系 秘辦理。非網路加退選「選課登記」時段,因選課系統不開放,請 恕無法辦理。

	•		
梯次	受理即時加退選	結果查詢	備註
1	2/26(-)9:00-2/27(=)16:30	2/29(四)12:00	申辨即時加退選
2	2/29(四)13:00-16:30	3/1(五)12:00	者,請務必於結
3	3/1(五)13:00-16:30	3/4(-)12:00	果查詢時段確認
4	3/4(-)13:00-16:30	3/5(二)12:00	<選課清單>。
5	3/5(二)13:00-16:30	3/6(三)12:00	
6	3/6(三)13:00-16:30	3/7(四)12:00	

※本系課程<人工>加退選:3月7日(四)起至3月13日(三)12:00 止請至系辦領取人工加退選申請三聯單,經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本人親洽系秘辦理。

請注意:

- (1)<u>大二(含)以上</u>必修/重補修體育課程(ATP1(/AT00)、ATP2)採網路 (加退)選課。
- (2)全人教育「通識涵養課程」及「外國語文」皆以網路加退選課(含選課條)。人工退選僅限該通識領域學分已修畢者/應屆畢業生。
- (3)大四同學於網路加退選(含課程選課條)截止,仍因「通識涵養課程」/「外國語文」/「國文」學分不足而有延畢之虞者,請務必於 3 月 8 日(五)至 3 月 14 日(四)9:00~12:00;13:00~16:00 持(1)歷年成績單;(2)全人通識課程修習狀況一覽表;(3)自行上網列印網路加退選後選課清單;(4)經課程教師簽核之人工加退選申請三聯單;(5)全人中心應屆畢業生逾期加選申請表,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(ES205)辦理書面逾期加選申請,逾時不候。

- (4)校訂最低學分修習數:大一~大三:12 學分;大四:9 學分。已註冊 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,由教務處予以勒令休退學。
- ※ 全人通識涵養/外國語文【課程選課條】發放:2月26日(一)至3月1日(五),各課程教室洽授課教師領取。請務必於網路加退選階段完成加選作業,逾期作廢。
- ※ 網路加退選(含【課程選課條】加選):2月26日(一)9:00至3月7日 (四)3:00
- ※ 越部選課(日選進):3月8日(五)16:00至3月12日(二)21:00 大一生不得越部選課;越部選課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1/3。
- ※ 錯誤更正: 3月7日(四)12:00至3月14日(四)16:00

選課清單錯誤符號及處理原則:

代	標記說明	處置方式
號		
С	衝堂	退選課程至不衝堂為止。
Е	無開課	該課程未開課(停開或更改課名等),應退選課程。
Н	重覆修習	1. 應退選課程。 2. 依規定: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,不得重複修習;重複修習者,該科學分
		不算入畢業學分數」,如因特殊情形(例如:輔系、雙主修學系要求), 需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加選。
,	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	1.應退選課程。
L		2. 欲續修者需填交「續修單」, 經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
F	連續學期未過	1.應退選課程。 2.學年課前一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,下學期仍欲修讀者,需填交「全學年課程申請單(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)」,經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
R	擋修	1. 應退選課程。 2. 如開課單位同意個案加選,需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加選。
D	主開課程碼重覆	應退選至不重覆為止。
V	無教育學程資格	應退選課程或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選讀教育學程課程。
Z	全班成績未到	確認該科成績,如為「L、F、R」情形而仍欲修讀者,依前述處置方式辦
Р	缺分(沒成績)	理;不欲修讀者退選課程。

請注意:教務處以「選課清單」為唯一認證依據,錯誤更正時段結束後不得要求更改(例如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,雖有上課/加入 TronClass 不予承認;已列科目未辦退選,成績以零分登記)

- ※3月13日(二)12:00 前須完成事項
- (1)線上確認「選課清單」
- (2)錯誤更正(a)上網列印選課清單;(b)更正的課程填在人工加退選申請

三聯單; (c)本人親交系秘。

- (3)超修學分(逾 25 學分/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、應屆畢業生:逾 32 學分)申請(a)至教務處下載填寫「學生超修申請單」;(b)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;(c)人工加選之選課清單;(4)送達教務處)
- ※ 停修申請截止日:3月15日(五)~5月13日(一)17:00 需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線上填寫「停修課程申請書」,經任課教師、 系主任簽核後親自送達教務處課務組。
- ※ 休學申請截止日:6月7日(五)
 需填寫「離校申請單」及「輔導紀錄表」,經行政程序簽核後送達
 教務處註冊組。

※選課諮詢:

問題類別	業務承辦單位	聯絡電話	辨公室
		(校內分機)	
通識課程	國文	3120	進修部大樓
	通識涵養課程	3128(人)、	ES205
		3120(自/社)	
	外國語文	3121	
	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	3128	
軍訓 (護理)	軍訓室	2299	于斌樓 YP217
體育	體育室	2921 \ 2916	倬章樓 DG105
教育學程	師資培育中心	3053 \ 3082 \ 3083	文開樓 LE7A
全校進階英文選修課程	外語學院副院長室	3718	外語學院 LA117
(D-V101)			
其他相關問題	教務處課務組	3036	于斌樓 YP203



※課務資訊皆以教務處公告為準※